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5-061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1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所有监事均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敏主持，出席会议监事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范畴。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以 22.9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8.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